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2026年 248号

-L

GF-2020-0216

正本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

第5条 设计,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7条 施工,第8条 工期和进度,第9条 竣工试验,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12条 竣工后试验,第13条 变更与调整,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15条 违约,第16条 合同解除,第17条 不可抗力,第18条 保险,第19条 索赔,第20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2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
六、合同文件构成	4
七、承诺	5
八、订立时间	5
九、订立地点	5
十、合同生效	5
十一、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8
第 1 条 一般约定	8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8
1.2 语言文字	14
1.3 法律	15
1.4 标准和规范	15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7
1.7 联络	18
1.8 严禁贿赂	19
1.9 化石、文物	19
1.10 知识产权	20
1.11 保密	21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21
1.13 责任限制	22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22
第 2 条 发包人	22
2.1 遵守法律	22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3
2.3 提供基础资料	24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
2.6 现场管理配合	25
2.7 其他义务	26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26
3.1 发包人代表	26
3.2 发包人人员	27
3.3 工程师	28
3.4 任命和授权	29
3.5 指示	29
3.6 商定或确定	30

3.7 会议	31
第 4 条 承包人	31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
4.2 履约担保	33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33
4.4 承包人人员	36
4.5 分包	37
4.6 联合体	39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39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40
4.9 工程质量管理	40
第 5 条 设计	41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41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42
5.3 培训	44
5.4 竣工文件	45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45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46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47
6.1 实施方法	47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47
6.3 样品	50
6.4 质量检查	52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54

6.6 缺陷和修补	56
第 7 条 施工	56
7.1 交通运输	57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8
7.3 现场合作	59
7.4 测量放线	60
7.5 现场劳动用工	60
7.6 安全文明施工	61
7.7 职业健康	64
7.8 环境保护	65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66
7.10 现场安保	67
7.11 工程照管	68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68
8.1 开始工作	68
8.2 竣工日期	69
8.3 项目实施计划	69
8.4 项目进度计划	70
8.5 进度报告	71
8.6 提前预警	72
8.7 工期延误	73
8.8 工期提前	74
8.9 暂停工作	75
8.10 复工	77

第 9 条 竣工试验	77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77
9.2 延误的试验	79
9.3 重新试验	79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0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81
10.1 竣工验收	81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83
10.3 工程的接收	83
10.4 接收证书	84
10.5 竣工退场	85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86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86
11.2 缺陷责任期	86
11.3 缺陷调查	87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89
11.5 承包人出入权	89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90
11.7 保修责任	90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90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90
12.2 延误的试验	91
12.3 重新试验	92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92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93
13.1 发包人变更权	93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93
13.3 变更程序	94
13.4 暂估价	96
13.5 暂列金额	97
13.6 计日工	97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98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99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1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01
14.2 预付款	102
14.3 工程进度款	103
14.4 付款计划表	105
14.5 竣工结算	106
14.6 质量保证金	108
14.7 最终结清	110
第 15 条 违约	111
15.1 发包人违约	111
15.2 承包人违约	113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14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14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14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18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21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21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121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21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122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22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123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23
第 18 条 保险	124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24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24
18.3 货物保险	125
18.4 其他保险	125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25
第 19 条 索赔	127
19.1 索赔的提出	127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28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28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29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129
20.1 和解	129
20.2 调解	129
20.3 争议评审	129
20.4 仲裁或诉讼	131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3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33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33
第 2 条 发包人	136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137
第 4 条 承包人	139
第 5 条 设计	142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143
第 7 条 施工	145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147
第 9 条 竣工试验	149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49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0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151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51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53
第 15 条 违约	157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58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58
第 18 条 保险	159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160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62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163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67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68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73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174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17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定县融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阳泉市平定县冠山镇南关街村、姜家沟村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阳泉市平定县冠山镇南关街村、姜家沟村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平定县冠山镇南关村、城里村、姜家沟村、杨家沟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平发改社【2026】42号。

4. 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及县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一条主线、三条支线及一条连接线，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线及支线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挡墙防护工程、绿化工程、消

防给水工程及交通设施等配套工程；主线现状涵洞加固；职高桥改造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所有工程施工图设计、图纸设计内施工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8 月 15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2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1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设计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定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捌拾伍万贰仟贰佰元（¥ 718522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叁仟元（¥ 523000 元）；适用税率：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贰万玖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 29603.77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人民币（大写） 柒仟壹佰叁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 71329200 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捌拾捌万玖仟伍佰陆拾陆元玖角柒分（¥ 5889566.97 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陆仟伍佰肆拾叁万玖仟陆佰叁拾叁元零叁分（¥ 65439633.03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施工设计图纸内容以外签证、变更、洽商，执行 2024 清单，山西 2018 系列定额和相关的费用定额及相关省市政策性文件、施工时间阳泉信息价调整进行结算，汇入结算总价。

施工图出具后并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 15 日内，乙方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且施工图预算需经财政评审。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杨伟艳。

设计负责人：徐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平定县融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同时加盖骑缝章) 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柒 份。

发包人：(公章)

平定县融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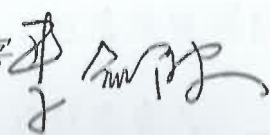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
牵头人)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329MA7XR3Q6X4

地址：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冠山
镇平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01

邮政编码：045200

法定代表人：李剑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

31517291 (联合体牵头人)、91

23060768485599XL (联合体成员)

地址：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向阳
路 17 号 (联合体牵头人)、黑

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新风路 4-8 号

服务外包产业园 B-10 座 411、

委托代理人： 孟琛 413、418 室（联合体成员）
电话： 0353-5605718 邮政编码： 041000（联合体牵头
传真： / 人）、163000（联合体成员）
电子信箱： rx1237892022@163.com 法定代表人： 田维章（联合体牵
开户银行： 山西平定农村商业银行 头人）、徐凌（联合体成员）
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委托代理人： /
账号： 4011 0301 0300 0001 75059 电话： 0357-2012211（联合体
牵头人）、13804698618（联合
体成员）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解放路支行（联合体
牵头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开发区支行（联合体
成员）
账 号： 14050171830809677777
（ 联 合 体 牵 头 人 ） 、
23050166425100000881（联合体
成员）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平定县融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阳泉市平定县冠山镇南关街村、姜家沟村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防渗为_5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 / _____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 / _____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 / _____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道路、管网保修期为 2 年，涵洞、桥梁主体工程按照设计使用年限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承包人(公章) 山西
一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牵头人)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地 址: 山西省临汾市尧
都区向阳路 17 号(联
合体牵头人)、黑龙江省
大庆高新区新风路 4-8
号服务外包产业园 B-10

座 411、413、418 室(联
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0357-2012211 (联
合体牵头人) 、
13804698618 (联合体成
员)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临汾解放
路支行(联合体牵头
人)、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大庆开发区
支行(联合体成员)

账 号:

账 号: 14050171830809677777

(联合体牵头人) 、

23050166425100000881（联合
合体成员）

邮政编码： 041000（联合
体牵头人）、163000（联
合体成员）